

主旨:

Give Views

Comments:

請收回單程証審批權

一個縱火犯可以在香港害死數人後大搖大擺的以單程証來港定居
而且明顯這個縱火犯對當年縱火害死一事看來根本毫無悔意
這次是縱火犯，下次會不會是毒犯?殺人犯?

再一次請求，請收回單程証審批權